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3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启”或“交易对方”的)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部门审核，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董事会有权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3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处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凌微，证券代码:688591)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一开市停牌，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优沃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61,940	7.42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688,400	6.93
3	上海芯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0,320	6.04
4	上海华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5,300	5.35
5	盛文武	7,571,320	3.14
6	上海凌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5,526,000	2.30
7	王维航	5,026,090	2.09
8	ZHEN MINGJIAN	4,740,820	1.97
9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42,687	1.76
1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198,610	1.74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流通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688,400	9.91
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42,687	2.52
3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198,610	2.49
4	深圳优沃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朝阳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	4,143,141	2.46
5	上海华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9,553	2.30
6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806,900	1.6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1,538	1.65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1.42
9	湖南兴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560	1.27
10	上海西明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6,285	1.24

注：因股东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于2025年8月25日上市流通，实际于前一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解限售状态，进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之列。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39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票停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591	泰凌微	A股 复牌	2025/8/29	2025/9/1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凌微，证券代码:688591)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一开市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一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股票停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40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意见，同意召开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启”或“交易对方”的)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启”或“交易对方”的)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启”或“交易对方”的)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启”或“交易对方”的)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启”或“交易对方”的)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启”或“交易对方”的)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启”或“交易对方”的)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启”或“交易对方”的)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启”或“交易对方”的)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